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主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
29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主恩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事 實

一、陳主恩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常蒐集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罪所得藉以隱匿其去向等情事，詎其因缺錢花用，經友人朱瑞豐（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介紹可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出售予詐欺集團，竟基於縱此舉將協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幫助犯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陳主恩就本案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部分知情或預見），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6時許，由朱瑞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主恩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球場門市，由陳主恩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連同其他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售予詐欺集團不詳收簿手。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該集團所屬車手潘志彥（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持

01 本案帳戶提款卡，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而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二、案經賴信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下稱六龜分
04 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被告陳主恩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8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9 罪之陳述（審原金易卷第101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
10 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適用簡
11 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12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
13 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5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9至41頁、偵卷
19 第97至100頁、審原金易卷第49、101、107、112頁），核與
20 證人即被害人陳冠伯、告訴人賴信良、證人朱瑞豐證述情節
21 大致相符（警卷第55至61、89至91、95至99頁），復有被害
22 人陳冠伯及告訴人賴信良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
23 圖暨報案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擷圖（含路
24 口、超商及提領）、被告與朱瑞豐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
25 （警卷第93至94、111至123、143至144、147至148、173、1
26 79至181頁、他卷第65至7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7 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
28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新舊法比較

3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同年
06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0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12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16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7 (三)此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
19 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及增加第23條第2項自首之特別規定：

24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
2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8 (四)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
29 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
30 所得財物3萬元，又有自首接受裁判之事實及因其供述使檢
31 警查獲其他共犯朱瑞豐（詳下述），故被告犯行均符合上揭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減刑或免除其刑規定。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 2.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規定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上開條例第46條前段新增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無之「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及新增「必減」且同時有「免除其刑」之法律效果，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法律原則，對上開自首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適用。

(2)另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如上所述。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抵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 (3) 至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

01 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而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
02 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故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
03 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
04 足供參考），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
05 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
06 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
07 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8 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
09 字第736號判決可資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
10 前段及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
11 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
12 原則之旨。

13 (4)經查，被告所犯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
15 犯罪。其於交付本案帳戶後、於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尚
16 未報案或檢警單位察覺被告名下帳戶有異常金流情形前，亦
17 即偵查犯罪機關尚無確切證據得以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案犯
18 行之前，即於112年11月7日前往六龜分局桃源分駐所，向員
19 警供承其透過朱瑞豐販售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之犯行等情，
20 有前揭被告警詢筆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六
21 龜分局114年1月8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371291600號函暨所
22 附職務報告在卷可參（審原金易卷第57至58、67至70頁），
23 堪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發覺其本案犯嫌前即主動
24 自首犯罪。此外，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詐
25 欺犯罪，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萬元，而符合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要件。又本院考量
27 被告係以3萬元代價出售其名下2個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使
28 告訴人及被害人各受有1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之犯罪動
29 機未有特別可得同理之處，依其犯罪情節，仍有透過刑事處
30 罰而予矯治之必要，故認未達可予免除其刑程度，因此，依
31 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就

其犯行予以遞減其刑。

(5)至被告雖供出媒介其出售本案帳戶之人即朱瑞豐，經警依其供述，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朱瑞豐涉案情節，並經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607號案件偵辦，有前引六龜分局職務報告及偵辦朱瑞豐等人涉嫌詐欺案報請指揮之偵查報告可據（他卷第5至18頁），然朱瑞豐僅媒介被告販售本案帳戶資料，並非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又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情形，被告自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第47條後段規定要件。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第3項規定

(1)被告於員警尚未查悉其本件犯行前，即主動供出案情，有自首並接受裁判之事實，已如上說明，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另供出共犯朱瑞豐，均如前認定，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後段規定要件。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另供出共犯朱瑞豐，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要件。

(3)惟被告所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無從再割裂適用洗錢防制法上開減刑規定，仍應於量刑時併加以審酌（免刑部分則於量刑中不予考量）。

4.綜上，被告本件犯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免)其刑事由，應依法遞減之，並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三)量刑

1.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益，提供名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騙集團得利用作為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具，被告所為不僅促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

成犯罪偵查追訴之斷點，增加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動機、手段應予非難；又考量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各自財產上損失金額等被告幫助犯罪所生之實害程度與範圍；並慮及被告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以及其案發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審原金易卷第115頁）；兼衡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從事太陽能板工作（審原金易卷第11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 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3萬，有本院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按，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
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
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經查，
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
團車手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內，此有本案帳
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
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
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
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 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車手提領情形
-----	------	---------	--------

01

號	訴人/ 被害人				
				時間及金額	地點
1	被害人陳冠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19時前某時許，在Instagram網站刊登不實廣告，適陳冠伯瀏覽後，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可代為下注獲利云云，致陳冠伯陷於錯誤，匯款右欄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日19時17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1月1日19時57分許，提領6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建工郵局
2	告訴人賴信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前某時許，在Instagram網站刊登不實廣告，適賴信良瀏覽後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可代為下注獲利云云，致賴信良陷於錯誤，匯款右欄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日20時31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1月1日22時39分許，提領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六龜郵局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卷宗標目對照表
08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370305200號卷，稱警卷；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607號卷，稱他卷；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29號卷，稱偵卷； 四、本院113年度審原金易卷第30號卷，稱審原金易卷。
